采 购 合 同

CG—82—2025

武进区洛阳镇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办备案章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常州市涵福环卫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洛阳镇

合同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在本次由甲方组织采购洛阳镇树枝清运服务项目的招标中，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就洛阳镇树枝清运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洛阳镇树枝清运服务项目的实施人。

2、本次采购服务时间 1 年，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09 日止。

3、总金额为人民币 58600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陆仟元整。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采购内容：

洛阳镇村域范围内各类树枝及时清理处置，并按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处置。清运过程中不得有扬尘，并做好相关安全防范措施。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市、区、镇相关管理要求对乙方的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3、监督乙方履约。

4、有对《洛阳镇树枝清运考核要求》的解释权。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市、区、镇相关管理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洛阳镇树枝清运考核要求》及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工作。确保承包范围内及时清运、处置；清运、处置树枝过程中无抛洒滴漏和无安全生产事故。

2、为保证清运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清运管理服务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洛阳镇树枝清运服务项目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7、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五、价格与支付

1、付款方为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

2、付款方式：（1）根据考核要求，采购方按季度根据实际工作量扣除考核后进行结算，实际工作量以工作量验收确认单为准。

（2）每季度考核 90 分为基准，高于 90 分全额支付服务费；低于 90 分，每下降一分扣 1000 元。单季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3、考核要求：按《洛阳镇树枝清运考核要求》进行考核。

4、本项目固定单价，数量按实结算。

六、洛阳镇树枝清运服务项目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负责向乙方转交洛阳镇树枝清运服务项目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洛阳镇树枝清运服务项目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③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 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乙方将承包的作业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的。

④单季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⑤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城管部门的管理规定。若违反规定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 、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4、不得在合同外签订任何补充协议。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洛阳镇树枝清运考核要求

采购方按季度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为合理安排人员对洛阳镇村域范围内各类树枝清运、处置是否及时；对是否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及时清运、处置；清运、处置树枝过程中无抛洒滴漏和无安全生产事故等方面，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打分。

采购方会及时将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传达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需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执行相关工作。如因中标供应商未执行或执行不全面的，造成采购方被上级检查扣分情况，中标供应商要负连带责任：

1、中标供应商需合理安排人员对各类树枝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清运、处置。如遇上级巡查发现问题经通知清运、处置而未能及时完成，被通报或批评的，每次扣款1000元，区巡查发现的问题，未按照指令时间完成树枝清运、处置，导致被扣分，每次扣1000元；市级考评期间，采购方已发出清运指令后，未能及时清理、处置，导致被考评拍照扣分的，每次扣款5000元，如被媒体曝光，负面报导，经判定是中标供应商责任的，一次扣5000元。

2、中标供应商需合理安排人员及时对洛阳镇村域范围内各类树枝开展清运工作。如清运工作效率低下，（如发出清运指令后，未能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清运），每次扣2分。

3、中标供应商应配备专业清理、清运设备和专职清运人员，提高清理、清运效率，严格要求规范清运，清运过程中杜绝抛洒滴漏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如清运、处置过程不规范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一次扣2分。

4、注意抓好清运安全工作，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10分；

5、中标供应商在处理树枝期间，需拍摄工作照片，并在一个工作日内发给采购方指定工作人员（或工作群），如逾期未发送照片一次，则扣1分。

6、按照采购方要求做好相应台账，台账资料不准确、不及时的每次扣2分。

7、每次清运需垃圾装载量，未装满到装载量而拖走的。发现一次视情形扣1-5分。

8、以上考核措施为暂行内容，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相关考核、规章制度进行修改、细化、调整。